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16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2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297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，抽驗旨揭中藥材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6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許山益漢藥房（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28號）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9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